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EPC合同的關連交易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菏澤山高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菏澤山高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菏澤山高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及(iv)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及(c)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EPC合同相似，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列作收購發電站資產，山高新能源確認的交易最大價值將為EPC合同總金額。就此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代價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於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i)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出。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菏澤山高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菏澤山高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菏澤山高能源（作為發包人）； (b)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 (c) 正晨科技（連同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作為聯合承包人）
項目	:	位於山東省菏澤市鄄城縣的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
服務範疇	: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聯合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建設，包括風電場的工程勘測和設計、開關站、集電線路和輸電線，以及所有設備和材料的採購、運輸和儲存。
施工期	:	303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 EPC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5,724.0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安工程費人民幣398,528,683.04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477,115,039.88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12,250,000.00元(含稅),(iv)安措費人民幣9,732,817.08元(含稅),(v)其他費用人民幣22,255,000.00元(含稅),(vi)暫估價人民幣87,109,184.00元,及(vii)暫列金額人民幣43,750,000.00元。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17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人民幣5.7792元每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菏澤山高能源公司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9名候選承包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候選承包人的報價。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菏澤山高能源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i) 預付款：預付款額度為合同總價扣除暫列金部分後金額的20%，其中包含安措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聯合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自第三次工程進度款開始，每次進度款扣留預付款額的1/3，分3次扣完。

(ii) 進度款

(a) 勘察設計費：1)在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的勘察設計成果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的70%。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3)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應支付剩餘3%的勘察設計費。

(b) 風機、塔筒設備款：1)每台風機（含機艙、輪轂、葉片及鋼塔）或混塔到貨，驗收合格，發包人收到設備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文件後28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對應到貨設備產值的85%（含預付款）。2)設備帶電投運後，應支付至對應設備產值的90%。

(c) 建安工程費(除風機、塔筒設備款):1)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當月完成產值的85%(含預付款)。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含預付款)。3)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5%。4)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d) 其他進度費:1)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70%。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85%(含預付款)。3)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5%(含預付款)。4)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風機設備部分按照最終結算金額對應的10%,提供等額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為自工程竣工至設備質量保修期屆滿;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提供等額質量保證金保函,質量保證金保函的有效期自工程竣工至缺陷責任期(原則上為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

履約擔保	:	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以見索即付的預付款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總代價10%的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菏澤山高能源擁有及運營。

有關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菏澤山高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菏澤山高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電業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施工。

聯合承包人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4.6813%及25.3187%股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96))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建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等。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正晨科技

正晨科技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由山東高速(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姚晨、濟南慧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張自薦(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王耀國持有其出資比例的92%及8%)、高鶴、丁成偉及朱本春分別持有其約33.3944%、25%、20.6055%、14%、3.5%及3.5%。正晨科技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等。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東高速信息集團外，正晨科技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或山高控股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布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山高控股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本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各自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菏澤山高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及(iv)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及(c)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EPC合同相似，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列作收購發電站資產，山高新能源確認的交易最大價值將為EPC合同總金額。就此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代價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於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i)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山高新能源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山高新能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菏澤山高能源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的鄆城縣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菏澤山高能源」	指	菏澤山高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承包人」	指	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之統稱
「嵐曹EPC合同」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高速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水電顧問集團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人)就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臨沭縣的嵐曹高速5.55808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山高新能源與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臨滕EPC合同」	指	費縣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人)就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費縣的臨滕高速15.6兆瓦峰值分佈式光伏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山高新能源與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峰值」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EPC合同」	指	揚州濰柴EPC合同、臨滕EPC合同及嵐曹EPC合同之統稱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菏澤市鄆城縣的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	指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山高新能源將適時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山高新能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山高新能源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山高新能源股東
「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高新能源股份」	指	山高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山高新能源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濰柴EPC合同」	指	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就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濰柴5.01215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正晨科技」	指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